

# 范县检察院多措并举 加强检察技术监督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张霞

今年,濮阳市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对检察技术工作要求,以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中心,以全面提升科技应用能力为重点,践行科技强检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配合办

案的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加大工作力度。

运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严格按照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工作流程办理文件检验、技术性证据审查等工作。

加强领会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专业以及技术门类工作细则,针对以往工作开展中的问题与阻力,认真分析梳理总结,逐步克服,技术办案数量连续两年大幅上升,新技术手段的

运用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更新加强,检验鉴定案件达到零差错。

加强队伍管理,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积累解决问题的经验,增加知识储备量,不断提升检察技术队伍攻坚克难、创新思考的能力。充分发挥了科技对检察工作的支撑、推动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树立司法权威。

## 濮阳县检察院、县工商联 联合召开座谈会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郭海阳

为持续提升检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质效,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10日,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工商联联合召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推开工作座谈会。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李长生,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运排科,以及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运排科副检察长详细解读了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内涵、重大意义和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情况。并就濮阳县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情况进行了通报。

李长生表示涉案企业合规机制意义重大,是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的具体体现,是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更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保护两个健康”的得力措施,县工商联将与县检察院以及各管委会成员单位相互协作,细化措施,共同做好企业合规工作,共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与会认真学习了最高检、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最高检发布的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并立足本县工作实际,围绕如何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改革以及成立企业合规日常监管机构、组建第三方专家人才库、企业合规考察小组等工作进行探讨。

本次会议为濮阳县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起到了有效的推进作用,濮阳县检察机关将以此此次座谈会为契机,秉承双赢多赢共赢原则,加强与工商联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逐步完善工作措施,逐条细化服务举措,真正让企业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和“雨中打伞”的贴心,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濮阳县检察院开展 三项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王世强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自身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三项工作,努力促进县域稳定和谐。

开展“四官两员”服务进村(社区)担当平安村官工作,组织106名干警进村入户,围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三零”创建活动,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开展“六防六促”工作,围绕“防情感纠纷、促人际和悦,防家庭纠纷、促家人和睦,防邻里纠纷、促社会和谐,防债务纠纷、促经营和顺,防物业纠纷、促小区和美,防涉疫涉灾纠纷、促群众安全和康”等工作,集中开展大排查大化解行动,确保不发生“民转刑”案件。

开展涉检领域重复信访案件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抓细抓实信访件办理,强化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对交办、督办的每一件信访积案,包案领导要做到真包实包,制定工作台账、对账销号,有效解决好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范县检察院加强法医学文证审查 确保办案质量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张霞

近年来,濮阳市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加强检察技术监督,积极开展文证审查工作,有力确保了办案质量,发挥出检察技术监督重要作用。

对检验鉴定文书进行初审,注重实体审查和程序审查并重,对鉴定时机、鉴定方法进行审查,对卷宗

材料、病历资料、伤情照片等进行复查,避免因鉴定意见错误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公平正义,树立检察权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坚持与侦查监督、公诉部门沟通,对每一份鉴定书出具文证审查意见书,并在第一时间将审查意见书移交案件承办部门,同时不忘了解案件进展,掌握文证审查意见对于案件处理的影响,

以便更好地开展文证审查工作。

针对鉴定书及相关病例资料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采取向案件承办人深入了解案情,与原鉴定人、被鉴定人见面等方式察微释疑,确保鉴定意见准确无误。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法医鉴定结论提出客观、科学的文证审查意见,是检察机关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

## 范县检察院“四访”工作法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石素娟

濮阳市范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排查、预防、化解矛盾贯穿于工作过程始终,做好疏导稳控、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

面对“接访”,倾听群众诉求。在全国“两会”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和准备,严格落实值班、领导接访、“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对接收的群众来信、网络登记等信访件,除无法联系的,均面对面谈,听取群众诉求。对属于本院管辖的信访件,及时导入法律程序,并告知办案流程和时限;对缺少相关材料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信访件,告知其向相关机关反映,同时将信访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加

强案件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度,对可能采取过激行为、越级信访的,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确保重大敏感时期无涉检赴省进京信访问题发生。

不定期“巡访”,筑牢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力量下沉,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巡回接访、带案下访,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只有走进群众,才能及时掌握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巡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变“上访”为“巡访”,定期深入乡镇进行法制宣传,主动到存在不稳定因素的乡镇和上访户家中,了解问题,沟通情感,防止矛盾激化。同时进行法制宣传,将我们的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行宣传,让群众从更深一个层面了解检察院是做什么工作的。

带案件“下访”,多元化解矛

盾。对于群众的合情合理合法诉求,穷尽法律措施,给信访人满意的答复。对于诉求无理的,不简单回绝,而是加强释法说理工作,既讲清法理,又讲明事理、讲透情理,解开思想疙瘩,做到法结事结心结同步解决。深度融入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大盘子”,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信访案件信息,共同协调解决,形成大信访格局。建立内设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办案风险预警,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处理上访隐患。

事后“回访”,情理上暖民心。案件办结后,我们会从办结的信访案件中采取电话、走访的形式进行“回访”,在走访的过程中,能够及时了解信访群众的实际情况,研判分析案结事了后的效果,从情理上让信访群众的心中感受到温暖。

## 濮阳县检察院 落实“四号检察建议” 推进窨井盖整治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郭海阳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6月8日,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再次向县城市管理局送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并就进一步推进“四号检察建议”落实,提升县域内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城市管理局相关

负责同志介绍了窨井盖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重要路段重要位置智慧窨井盖安装情况。双方共同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和“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并围绕目前窨井盖治理过程中存在的权属不明、权责不清等问题进行探讨。

会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就县工业路、挥公大道、解放路等主干

道窨井盖缺失、老化、破损、变形、凸起、松动等问题进行实地巡查,查看已更换的窨井盖是否符合要求,并随机检查防坠网情况,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设立警示标识,及时修复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小井盖,大民生。”下一步,濮阳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关注窨井盖安全问题,延伸监督触角,督促责任落实,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脚下安全”。